

证券代码：833091

证券简称：恒达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6 日 9: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1 幢 6 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拟变更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7 号 3 层 305 室，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此外，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第五条也进行了修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非法人组织股东登记：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非法人组织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年2月6日上午8:30至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1 幢 6 层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人：顾剑莲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